

广州市鑫楷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东洲村上岗、中金、下岗社壘中（土名）首层部分，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经营。生产设备主要有信封袋制袋机、吹膜复合机、珍珠棉生产机、珍珠棉覆膜机、印刷机等，生产工艺流程为：珍珠棉保温袋：原料（塑料粒）→拌料→加热→吹塑→覆膜→热压制袋→成品；气泡信封袋：原料（塑料粒）→拌料→加热→挤出吹气泡→覆膜（膜先印刷）→热压制袋→成品。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（吹膜废气、珍珠棉吹塑废气、抛压热切废气、印刷废气）、废活性炭、废油墨桶、废天那水桶、废油墨抹布等污染物。2023年10月17日和19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，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我司建有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，但抛压热切废气未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，在车间内部自然扩散；印刷废气使用独立管道收集，未连通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；气泡信封袋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。存在已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、但部分生产空间未密闭收集的情形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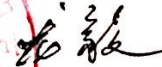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〔2023〕80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

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已积极主动采取了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以下的改正措施：抛压热切、信封袋制袋机、印刷产生的废气已开展设置密闭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鑫楷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3年12月7日